

证券代码：831095

证券简称：中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

义务。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有正当理由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不能履行职责，维护股东权益，在其任职期间可以撤换，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撤换通知书。

监事任期届满未重新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选举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八条 监事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实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指定联系人一名。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联系人由主席提名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产生。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与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四章 会议类型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七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 （三）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 （五）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 （六）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 （七）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进行专题论证或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是；

（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十一）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十八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会议议案

第二十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书面送交监事会主席审阅，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送达。

第六章 会议规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

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七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三十条 会议通知正常情况下应提前十日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送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要求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发出通知日期。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